附件

征集意见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 |
| 意见建议 | 提交时间 | 采纳情况 |
| 建议我省失业人员，领取失业金期满，仍然没有就业的人员，此类人群也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范围，享受政府就业支持，无需等到失业了1年才能认定。 | 2022年8月5日 | 采纳。该建议将在今后有关政策法规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对象范围时予以重点研究考虑。本办法是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和省政府有关文件已经明确的就业困难人员对象范围，对认定管理流程进行规范。 |
| 办法中规定登记失业连续1年以上，才认定就业困难人员，个人认为时间太长了，个人觉得失业时间超过6个月就可以纳入就业困难人员了。 | 2022年8月5日 | 采纳。该建议将在今后有关政策法规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对象范围时予以重点研究考虑。本办法是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和省政府有关文件已经明确的就业困难人员对象范围，对认定管理流程进行规范。在目前已明确的认定对象范围中，除“长期失业人员”以外，其他情形均无“连续失业一年以上”要求。 |
| 关于认定程序太麻烦了，建议我省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直接用微信粤省事官方平台认定就可以，现在互联网那么发达，自己直接拍照，就可以上传资料，无需群众现场跑腿办理。 | 2022年8月5日 | 采纳。认定程序主要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确定，接下来我厅将抓紧完善就业援助业务系统，增加就业困难人员线上申请认定功能，进一步优化经办流程。 |